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6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黃世程（原名：黃柏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3日起至116年4月13日止，借款計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滿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2.295%），逾期6個月以內清償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詎被告分別於114年8月25日、114年5月6日清償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已發生之部分利息後，未再清償分文，現仍積欠借款本金370,0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1 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  
12 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及催收款  
13 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15、17至25、  
14 13、61、71頁），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係屬  
15 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3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許弘杰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14,324元	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55,692元	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370,016元		